

7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康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茹家之道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天津茹家之道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